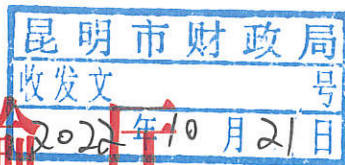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



云交费便〔2022〕81号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 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，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明电〔2022〕28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2年10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 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“在第四季度，将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 10%”任务落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（一）减免幅度：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，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 10%。

（二）时间范围：2022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

时结束。其中，开放式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，联网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 ETC 门架的时间为准。

（三）车辆范围：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货车。

（四）收费公路范围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（含收费桥梁和隧道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到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，对于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迅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、细化工作措施、落实工作责任、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货车通行费减免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。要加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，特别是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化解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。同时，要做好对公众的宣传解释工作。对通行联网收费公路的货车，由于跨时段导致部分行程未享受减免政策等情况，要耐心细致地解释沟通，取得理解。

（三）加强保通保畅。要深入研判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带来的货车流量变化情况，加强对重点通道、重要路段、关键节点运输通道的监测，全力以赴做好保通保畅工作，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，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保障。要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积极对接金融机构，落实相关政策给予定向支持，适当降低融资成本。同时，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、展期续贷等方式，妥善解决到期债务问题，通过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保障养护管理等刚性支出。对于因执行本次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政策造成合法收益损失，且

无法享受定向金融政策支持的费用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，各地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研究制定具体解决方案。

（五）做好跟踪评估。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积极妥善处置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重大问题及时报部。要做好货车通行费减免数据的统计和评估分析工作，统计和评估分析结果于2023年1月5日前书面报部。

联系人：王姗姗，电话：010-65292729。

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

2022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